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年節將近，直至年底將舉行非常多活動，包括將於 12 月 1 日結束的新社花海、12 月 21 日台灣燈會副燈區在文心森林公園開幕點燈、12 月 25 日舊城區(舊火車站、綠川、柳川)聖誕節燈區上場、12 月 31 日后里麗寶樂園跨年晚會，接下來即進入農曆春節有許多市集或尾牙等新年活動，後續 2 月 8 日元宵節台灣燈會主展區亮燈，如此一連串的活動加上邁入第二大城，所以警察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的同仁會非常辛苦，但相信同仁都有豐富的經驗，除做好配套措施更能精益求精，亦請大家要堅守崗位，讓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以花海為例，過去 3 年停辦，今年重新擴大規模舉辦，同仁不以過去經驗為滿足，而是精進相關配套工作，所以獲得當地民眾好評；另外臺中火車站為臺中市民出入的重要門戶，前後站沒有打通，除影響新火車站的功能、民眾需繞道而行外，也影響當地發展，故市府團隊也花半年時間解決了過去十幾年來前後站無法打通的問題，且為避免影響年節交通運輸，將於農曆過年後進場施作，相信屆時臺中市的交通將呈現不一樣的面貌。

為降低交通事故，相關單位進行多項工程設施、教育宣導等防制作為，請持續辦理並追蹤數據，包括因大型車視野死角造成傷亡的幾個零星個案，也請相關單位同仁研議具體減少死傷的具體作法。

今年度臺中市智慧運輸躍上國際，感謝交通局派員參加在新加坡舉行的智慧運輸世界大會，發表 4 篇論文及政策作法等獲得國際肯定，臺中市為一個國際性的城市，應讓國際多加瞭解並與其他國家互相借鏡學習。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交通工程提升道路安全創新作為」專案報告：(略)

艾委員嘉銘：如路口紅外線警示系統設置成效不錯，建議評估籌措經

費於適當地點增設，相信對於減少非號誌化路口的事故有相當助益。

林志盈委員：

1. 路口感應式號誌燈部分如建置成本不高，建議考量多加設置，因地方上常覺得未設號誌是車禍的來源，但事實上卻不然，未達一定交通流量就設號誌反而會導致用路人不耐久候闖紅燈，如果感測器可明確掌握有無來車並適時啟動三色號誌，加上成本不高，建議於兩方向交通流量差異很大之處建置。
2. 另有關於自行車道鋪面由木棧道改為混凝土部分，以個人經驗來說，騎乘舒適度最佳的鋪面應為瀝青，且價格便宜，維護也較容易，提供交通局做為後續辦理的參考。

交通工程科：有關半觸動號誌一個路口的建置費用約 5 萬元，後續觀察檢討如有相當成效，將善加利用推廣辦理。另自行車道採用瀝青鋪面部分後續將納入評估辦理。

交通局局長：臺中市的自行車道隸屬幾個不同單位管轄，專案報告中提及之自行車道多由旱溪堤防處延伸，過去多使用木棧道，經過幾年日曬雨淋木棧道即容易損壞，故基於安全問題，初期已先將危險部分施作改善，後續自行車道沿線將適時評估是否改採為瀝青鋪面，以提升騎乘舒適度。

顏委員秀吉：有關自行車道建議採透水性瀝青路面，除摩擦係數較大外兼具透水性，可對環境與交通安全有所助益。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8-11-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8-11-01、108-11-02、108-11-03 108-11-04、108-11-05、108-11-07 108-11-08、108-11-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3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8-08-17、108-10-05、108-11-01 108-11-03、108-11-05、108-11-08 108-11-10、108-11-13、108-11-1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08-08-03、108-08-08、108-09-04 108-09-09、108-09-10、108-09-12 108-09-16、108-09-21、108-10-03 108-10-04、108-10-06、108-10-08 108-10-10、108-11-02、108-11-04 108-11-06、108-11-07、108-11-09 108-11-11、108-11-12、108-11-1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陳副市長子敬繼續主持)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林委員志盈：建議在處理電動自行車領回時，留下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等個人資訊，以避免有誤領或詐領的情形發生；另未領回的電動自行車，建議依照民法於一定時間後進行公告拍賣程序，以減少後續分局執法時的困擾。

主席裁示：

1. 電動自行車因無車牌難以確定所有權人，故可能會有詐領、誤領等糾紛，請大甲分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以避免此類爭議。
2. 大甲火車站是區域重要門戶，其違停亂象經過此次整頓獲得大幅改善，請大甲分局繼續維持此改善成果，並希望其他分局參考大甲分局之改善作為。

二、太平分局：(略)

三、和平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前日剛好上谷關，於回程途中看到和平分局副分局長親自帶隊執行酒測取締，感謝同仁如此重視酒駕取締勤務並戮力執行。另發現當地許多居民的小貨車或小客車，可能仗著對當地路況、地形較熟悉，常有雙黃線違規超車的行為，且很多車輛進入山區在天色昏暗的情況下卻未開頭燈，對於行車安全有相當影響，請和平區公所、和平分局及相關單位等研議加強宣導。

四、大里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根據交通部 1-9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資料顯示，全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佔 820 人，其中機車事故佔 424 人超過半數，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8.4%，現階段全國高齡者事故都普遍呈現增加趨勢，建議臺中市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會議結論：

1. 新社花海最後一週勤務，因週末天氣晴朗可能帶來大量人潮，請東勢分局、第五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的警察同仁再辛苦幾天，盡力做好交通疏導相關勤務。
2. 年關將近，直到年底將陸續舉辦許多活動，如燈會、耶誕節、立委選舉及農曆春節連假等，警察同仁勤務負擔將加重，故請警察局預為規劃相關交通疏導及安全維勤務，並請各分局注意執勤同仁體力，妥適運用警力。
3. 天氣逐漸轉涼，薑母鴨、燒酒雞等小吃店等人潮也會增加，請警察局持續加強相關酒駕取締勤務，以收嚇阻之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